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规〔2024〕3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或宣布失效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涉及民营经济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等的规定和要求，我市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清理，现将市本级废止或宣布失效的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

凡列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

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依据。

附件：漳平市人民政府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共4件）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平市人民政府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序号	名 称	文 号
1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漳政综〔2014〕171号
2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促进交通物流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政办〔2021〕17号
3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政规〔2022〕5号
4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漳平市促进交通物流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政办规〔2023〕6号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